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26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國基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6
0、434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國基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
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李國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年9月23日凌晨6時許，在黃堃琤位於雲林縣○○鎮○○路
○段000號之居所外，以不詳方式竊取黃堃琤配偶龔美慈所
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得手後騎
乘前揭機車離去。嗣經黃堃琤報案，警循線查獲並尋回前揭
機車（已發還），始悉上情。

二、李國基於112年12月28日17時許，至雲林縣○○鄉○○村○
○路00號千巧谷店面門市，向店員顏如雪無理取鬧稱「我要
吃免錢的」、「IPHONE送給妳」、「妳能不能送」等語，經
顏如雪表示沒辦法，李國基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向
顏如雪恫稱：「我等一下要叫100個囡仔來把千巧谷砸掉」
等語，使顏如雪心生店內財產、營業自由等受到侵害之畏
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嗣李國基在店內竟另行起意，意圖為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餅乾1包得手
而去。嗣為警獲報前往處理並調閱監視錄影錄音查獲，始悉
上情。

01 三、案經龔美慈委任黃堃琮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雲林縣
02 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由

04 一、本案被告李國基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5 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
06 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7 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
08 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本案
09 行簡式審判程序。

10 二、證據名稱

11 (一)證人黃堃琮警詢之證述（偵4348卷第13至15、17至18、19至
12 20、23至27頁）

13 (二)證人顏如雪警詢之證述（偵2660卷第15至17頁）

14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偵2660卷第21至29頁）

15 (四)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崙背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16 (處)理案件證明單（偵2660卷第31、33頁）

17 (五)贓物認領保管單（偵4348卷第29頁）

18 (六)現場照片暨監視器畫面截圖（偵4348卷第31至43頁）

19 (七)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虎尾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20 (處)理案件證明單（偵4348卷第45、47、49頁）

21 (八)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4348卷第51頁）

22 (九)警員製作譯文（偵2660卷第19頁）

23 (十)被告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之供述（偵
24 2660卷第11至14頁，偵4348卷第139至140頁，本院卷第109
25 至114、117至123頁）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核被告就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8 就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
29 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30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31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1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考量現
02 行刑事訴訟法之起訴方式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檢察官
03 自得於起訴書記載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及證據，並將證物一
04 併送交法院。鑑於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核心，然
05 若直接審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
06 證據之必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
07 該派生證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
08 提出原始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
09 生證據屬實，或對之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
10 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
11 年台上字第314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刑事判決意旨
12 參照）。是關於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13 項，檢察官均應踐行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任，而當
14 事人若不爭執檢察官所提出派生證據之真實性，法院亦已依
15 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該派生證據即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
16 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查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1
17 0年度聲字第54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並於11
18 2年7月20日執行完畢等情，業經檢察官當庭主張被告上開前
19 案紀錄構成累犯，且指明執行完畢之確切所在，本院並提示
20 前案紀錄表予被告表示意見，被告表示正確（本院卷第122
21 頁），堪認檢察官之主張自有可信。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
22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
23 為累犯，經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檢察官
24 說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係竊盜犯罪，與本案罪質相
25 同，被告再犯相同罪名，顯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未
26 能切實悔改，核無該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等情應屬
27 有理，因此，檢察官主張被告竊盜罪部分應依刑法第47條第
28 1項規定，加重其刑，應有理由，爰依該條規定，就被告所
29 犯之竊盜2罪，加重其刑（判決主文不予記載）。

30 (三)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基於恐嚇得利犯意，向顏如雪恫稱：
31 『我就是不買』『我等一下要叫100個囡仔來把千巧谷砸

01 掉』等語，而以加害店內財產、營業自由等事恐嚇顏如雪，
02 未付分文即取走餅乾1包得利而去」涉犯刑法第346條第2項
03 之恐嚇得利罪，然被告取走的餅乾1包實屬財物，應探究者
04 係被告有無涉嫌恐嚇取財罪嫌，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
05 取財罪，係以恐嚇被害人使其心生畏怖而交付財物為要件；
06 而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係指單純以將來加害生
07 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
08 全者而言。此二罪名之區別，在於有無使被害人不應交付財
09 物而交付；至於行為人係以恐嚇方法，使被害人心生畏懼之
10 本質上，則無不同。是此二項罪名之罪質及具侵害性之基本
11 社會事實，應可認為有同一性（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
12 095號判決意旨參照）。顏如雪警詢時指述：有一名男子出
13 言恐嚇我，徒手偷走餅乾1包等語（偵2660卷第15至17
14 頁），參以被告對顏如雪說「我要吃免錢的」、「IPHONE送
15 給妳」、「妳能不能送」、「我等一下要叫100個囡仔來把
16 千巧谷砸掉」等語，顏如雪應付被告屢次說「我沒辦法」、
17 「你沒有要吃啦」，有監視器影音譯文可稽（偵2660卷第19
18 頁），被告還說要送IPHONE給顏如雪，有無要以恐嚇作為取
19 得財物之手段，尚有疑義，且顏如雪一直拒絕被告，並無因
20 遭被告恐嚇而有處分財產之行為，與恐嚇取財罪之構成要件
21 尚屬有別，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經公訴人當庭變更起訴法
22 條為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
23 盜罪（本院卷第113頁），基於檢察一體，應認公訴檢察官
24 已變更原起訴之法條，且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
25 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無庸依
26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7 (四)爰審酌被告對他人財物下手行竊，漠視他人之財產權益，又
28 進入店內無故出言恐嚇，雖其出言恫嚇後並無進一步之實害
29 行為，然又再下手行竊店內財物，所為實有不該。被告有相
30 當多次的竊盜等刑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31 錄表在卷可參（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被告素行非佳，本

01 次再為竊盜、恐嚇危害安全犯行，足見其自我控制能力薄
02 弱，從一般預防的觀點來看，若對被告之犯行，過於從輕量
03 刑，顯難發揮刑法威嚇被告避免其犯罪之一般預防作用；再
04 從被告的犯罪紀錄來看，過於從輕量刑，也無法矯治其欠缺
05 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惟念被告事實欄一(一)竊得之財
06 物，已返還黃堃瑛，事實欄一(二)被告偷取食物餅乾1包，價
07 值非高，情節較可憫恕，量刑亦予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08 行，態度尚可。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未婚、無子女，入
09 監前從事粗工工作，農工肄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
10 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及就附表編號1、2
11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四、沒收

1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4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6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17 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被告竊得如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罪所得，已合法發還黃堃
19 瑛，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偵4348卷第29頁）可參，自無庸予
20 以宣告沒收。被告竊得如事實欄一(二)所示之財物，屬被告本
21 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顏如雪，
22 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3 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煥軒提起公訴，檢察官段可芳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8 (本案原定於000年00月0日下午2時8分宣判，因該日颱風停止上
29 班上課，延後至開始上班首日宣判)

3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恂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4 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林美鳳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9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0 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事實欄一(一)所示	李國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事實欄一(二)所示	李國基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李國基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餅乾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